

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主席

關於政制發展問題的幾點意見

-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四月就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的決定，符合香港的社會實際，符合港人的利益，本會表示堅決的支持。
- 二、二〇〇七年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本會建議維持現在的選舉辦法不變，即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保持八〇〇人不變。以後每屆適當增加，直至增加到一六〇〇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也按比例增加。
- 三、二〇〇八年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本會建議繼續保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為體現均鑒行參與的原則，立法會要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特區政府更要發揮工商業界之專長和作用，以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因此立法會在一段很長時間必須保留功能團體議席。

四.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是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至的目標。實現這一目標同樣要根據本港的實際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不能操之過急。本會認為根據目前的情況，到2022年（即第六屆）實行普選行政長官，2024年（即第八屆）實行普選立法會議員是較為合適的時間。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署名來函)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